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05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黃群祥(環安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與提示事項(略)

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5.10.24~95.12.20)

1. 本中心參與教育部 95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提升環保安全衛生設施計畫」之評選，審核結果獲第一順位評比，並爭取到新台幣 230 萬 6 千元之補助，將用以充實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所須之檢測設備，本計畫業於 11 月 30 日完成議價作業。
2. 本中心於 11 月 1~12 日實施本校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共計實地訪視 82 個實(試)驗場所，並依據教育部環保小組「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查核」之相關標準，核發「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標章，以督促各實(試)驗場所落實自主管理工作，提昇校園職場安全。
3. 為建立校園實驗場所稽核制度，本中心於 11 月 24 日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向台中市政府申請開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本課程業於 12 月 10 日授課，預定於 12 月 28 日結束，計有 60 位人員參加。
4. 為落實實(試)驗場所自主管理工作，本中心於 11 月 30 日配合教育部環保小組辦理中部地區大專校院之「實驗廢液清運作業」、「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查核」計畫執行說明會，計有 120 位人員參加。

二、前次會議(95 年第 3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為確保實(試)場所安全與提升環境品質，辦理「過期藥品清除」，以防止原料、材料、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藥品調查、請購等作業流程，於 95.12.25 前完成打包作業。

提案二

案由：擬建議往後從事實(試)驗工作之新進教師皆應接受「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以提昇實(試)驗場所指導人員之專業知識，並符合法令要求。

決議：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實(試)驗場所指導人員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提昇實(試)驗場所指導人員之專業知識，宜以鼓勵方式，請實驗指導相關人員參與必要之訓練，瞭解法令規定與要求。

二、依修正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95.12.10 辦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計 44 小時，共有 60 位人員參加，其中有 2 位講師、3 位助教、4 位職員、2 位工友參加訓練。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保護校園實(試)驗場所相關人員安全與健康，建請研議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與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辦理。

擬辦：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計畫內容經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為維護校園安全，建請各大樓確實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統籌規劃該大樓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對有發生危害之虞事項，應採取相關防範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各場所將小額工程整修或儀器維護之交付承攬時，為防止事故發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規定應「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場所危害因素」並以書面資料為之。建請 各場所配合辦理，以確保實(試)驗場所之共同作業安全。

說明：各場所應於維修前告知外包廠商可能之危害，提醒其採取防範措施，例如：應於作業前切斷電源以防止感電危害；或應使用個人防護具以防止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等。各場所可由環安中心網頁下載制式表單，網址：<http://safety.nchu.edu.tw/04.htm>。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為維護師生健康，建請 各實(試)驗場所之操作人員於進入該實(試)驗場所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至經勞工委員會認可之醫療院所，辦理「體格檢查」作業，以利推動健康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13:55

國立中興大學 96 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經本校於 95.12.28 第四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為保護校園實(試)驗場所相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與自動檢查辦法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安全衛生宣導活動、醫療保健等七項(如附件一),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要求、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一、安全衛生組織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校園內審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為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各系所及實驗室(以下簡稱各場所)指導人員為業務執行及推動場所。舉凡與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制度相關事項,各場所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指揮。指揮組織圖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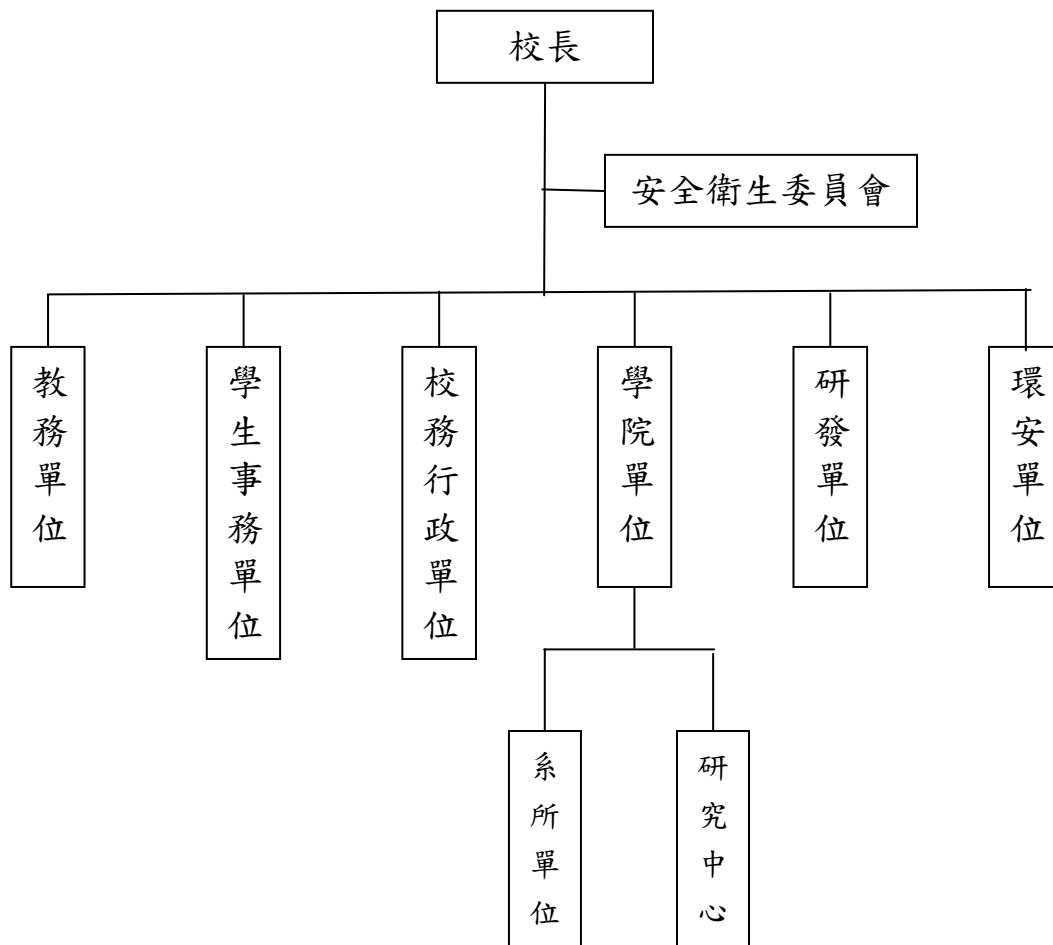


圖-1 安全衛生組織圖

二、安全衛生管理

(一) 辦理職災統計調查：

實(試)驗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如發生(1)死亡災害者;(2)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係指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員工罹災需住院治療一人以上之災害),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場所之人員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各場所若有職業災害發生，應立即將傷亡人員之資料通知環安中心，並填寫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表-1）與職業災害記錄表（表-2）。環安中心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前往現場，實施職業災害調查。

（二）修訂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為防止職災發生，由各場所依作業內容自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送交環安中心彙整後，報請檢查機構核備。各場所應將核定之守則，公佈於相關網頁供教職員工生下載，並要求操作人員確實遵守。

（三）辦理承攬管理說明

各場所之儀器設備若招商承攬維修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之責任。各場所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實(試)驗場所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措施，如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或如防止實(試)驗場所的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等，均應於作業前以書面告知承攬人，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場所之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時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但不得少於三小時。另實(試)驗場所因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或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四、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 （一）各場所從事實(試)驗作業前應實施安全評估、逐項確認並紀錄之，其操作人員需瞭解所使用之設備安全狀況、化學物質危害與事故應變措施。
- （二）各場所應指派一人負責該實(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業務，確認其作業危害及應注意事項，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三）各場所指導人員應對該實(試)驗場所之工作現場，實施檢查並紀錄之。如發現不妥事項，應與現場實際操作人員討論，提出建議缺失改善方法。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各場所操作人員應確實執行機械、設備之使用前、後檢查與保養並紀錄之。對其實(試)驗作業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檢查時如發現危害，應分析危害因素與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對於缺點改善部份，應陳報該場所主管處理，若有立即危險或重大危害事由，應停止使用並另案提報委員會討論。

各場所之主管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執行：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監督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提供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八）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或各場所主管交辦事項

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 （一）各場所應配合環安中心之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 （二）各場所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會議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之方式告知相關人員周知。

(三) 辦理各場所之工作安全意見溝通與工作效率改善。

七、醫療保健

- (一) 各場所之操作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於進入該實(試)驗場所前，至經勞工委員會認可之醫療院所，辦理體格檢查。
- (二) 對於特殊作業之健康檢查，由相關單位依作業場所危害性，辦理健康檢查作業，並實施健康管理。

八、附則

- (一) 各場所對本書面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統洽環安中心協助辦理。
- (二) 本計畫經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表-1 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受傷部位：	受傷日期：
	現場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簡述職業災害經過：				
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簡述經過與結果：			
事故原因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其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技能不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正確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疲勞，注意力不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粗心大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再教導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工作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安全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工具機械建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環境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工作前安全教導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危險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安全衛生訓練加強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填報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場所負責人	系安衛委員	系主任	環安中心	校長

表-2 職業災害記錄表

月份	工作場所	發生日期	傷 害 類 型 人 數				
			輕傷害	死 亡	永久部份失能	永久全失能	暫時全失能

系所（中心、室）主任：

實驗室負責人：

傷 害 類 型：

1. 輕傷害：損失的工作時間在一天以內的傷害
2. 暫時全失能：受傷未造成死亡或殘廢，但無法繼續正常執行工作必須休息而離開工作環境損失時間達一日以上不能恢復工作者。
3. 永久部份失能：或稱部份殘廢，嚴重性足以造成肢體的任一部份發生殘缺或失去機能者，如腳趾或手指切除、一眼失明等。
4. 永久全失能：或稱全殘廢，足以使罹災者造成永久性全部失能。
5. 死亡：因工作傷害而導致喪失生命。

※發生下列四種情形必須在災害發生 24 小時以內通報中區勞檢所：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關於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核能事故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者

國立中興大學 96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劃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點	實施場所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需要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組織	1.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修訂)	遴選委員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各學院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 14 條
	2.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修訂)	向勞委會中區勞工檢查所報核	人事室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由學校遴選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資格者擔任，
	3.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制(修)訂	釐訂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	環安中心 各場所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條規定
	4.醫療衛生場所及人員設置(修訂)	由學校遴選具醫師及護士資格者擔任，向勞委會中區勞工檢查所報備	環安中心 保健組	☆	☆	☆	☆	☆	☆	☆	☆	☆	☆	☆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
	5.承攬管理	各場所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衛規定應採取措施	各系所 實習試驗場所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或召開會議並作紀錄。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	1.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制(修)	報勞委會中區勞工檢查所備查後公佈於相關網頁	各系所 實習試驗場所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由適用場所訂定守則送環安中心彙整，
	2.實施災害統計	教育部校園災害通報系統	各系所 實習試驗場所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按月統計，並於次月 10 日前報
	3.實施職業災害調查與分析	發生災害時，由受災場所調查並作成紀錄後送環安中心	各系(所)適用 場所負責人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 28 條
	4.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會議記錄備查	安全衛生委員會 環安中心			☆				☆			☆		☆	10,000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 14 條

國立中興大學 96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劃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點	實施場所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需要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 (續)	5.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執行事項評核、改善與確認*	辦理安全衛生執行事項評核與改善並公告週知	各學院 環安中心 各作業場所					☆				☆			☆			訪視場所由各學院決定訪視實驗場所，
	6.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普查	配合教育部安全衛生查核計畫	環安中心 各作業場所	☆	☆	☆	☆	☆	☆	☆	☆	☆	☆	☆	☆	☆		實試場所自行上網申報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適用場所新進及在職人員一般教育訓練*	分送印刷品測驗	環安中心 各作業場所	☆	☆	☆	☆	☆	☆	☆	☆	☆	☆	☆	☆	☆	30,000	依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辦理
	2.現場急救人員訓練	由各作業場所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並接受訓練	環安中心 各作業場所									☆	☆				100,000	依勞工安衛訓練規則辦理
	3.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由各作業場所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並接受訓練	環安中心 各作業場所									☆	☆				50,000	依勞工安衛訓練規則辦理
	4.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	由各作業場所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並接受訓練	環安中心 各作業場所									☆	☆				50,000	依勞工安衛訓練規則辦理
	5.一般高壓氣體類作業	由各作業場所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並接受訓練	各作業場所	☆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訓練規則辦理
	6.危險性設備操作 A.鍋爐操作人員 B.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由各作業場所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並接受訓練 依本校 870629 第二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購置規格以上需設置人員	各作業場所	☆	☆	☆	☆	☆	☆	☆	☆	☆	☆	☆	☆	☆		先期審核檢查流程
	7.特殊作業人員 A.乙炔作業人員 B.游離輻射作業人員	由各作業場所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並接受訓練 依本校 870629 第二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購置規格以上需設置人員	環安中心 生科中心 各作業場所	☆	☆	☆	☆	☆	☆	☆	☆	☆	☆	☆	☆	☆		先期審核檢查流程

國立中興大學 96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劃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點	實施場所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需要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續)	8.防災應變訓練教職員工消防暨防災講習	洽請專業機構或消防隊協助辦理新生及宿舍各系所進行防災演練	校長室 教官室 學務處生輔組 環安中心										☆	☆			50,000	消防法辦理
	9.操作櫃之通風量測訓練實作	實驗之生物操作櫃或化學品排煙櫃	環安中心 各作業場所	☆	☆	☆	☆	☆	☆	☆	☆	☆	☆	☆	☆	☆	30,000	配合作業環境測定辦法實施
	10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稽核演練與自動檢查演練	配合教育部安全衛生查核工作	環安中心 各系所 各作業場所			☆				☆				☆		☆	60,000	依各實驗場所自申報資料配合查訪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教導	1.實施安全觀察	各場所每月觀察二人，檢視結果作成紀錄。	各系(所)主管 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2.訂定各適用場所機械、儀器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訂定該場所內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置於設備處，	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10,000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3.實施工作安全教導	由適用場所負責人教導該場所作業員工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並記錄。	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並將副本送環安中心備查。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1.實(試)驗場所定期填報安全衛生日誌	每日實施一次	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2.一般工作場所及通路定期檢查	作業開始前實施	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3.高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	營繕組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96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劃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點	實施場所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需要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安全衛生 自動檢 查-續	4.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	營繕組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5.鍋爐及一壓力容器 A. 定期檢查 B. 重點檢查 C. 作業前檢點	每年於有效期屆滿前向代檢機構申請檢查 每月一次保養檢查 作業開始前實施	各使用場所 操作人員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6.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檢查一次	營繕組			☆			☆				☆			☆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 14 條
	7.有機溶劑持續作業 A.作業前檢點 B.作業環境測定	作業開始前實施 每六個月實施一次	操作人員 各系(所)適用 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8.特定化學物質持續作業 A.作業前檢點 B.作業環境測定	作業開始前實施 每六個月實施一次	操作人員 各系(所)適用 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9.特定化學設備 A.定期檢查 B.重點檢查	每二年實施一次 於設備啟用、修理、改良、變更使用時	各系(所)適用 場所負責人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10.局部排氣裝置及空氣 清淨裝置 A.定期檢查 B.重點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 於設備啟用、修理、改良、變更使用時	各系(所)適用 場所負責人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96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劃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點	實施場所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需要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安全衛生 自動檢 查-續	11.實習工場機械(工具機)定期檢查 A.車床剪床定期檢查 B.衝壓機械定期檢查 C.衝壓機械日常檢點 D.木工加工機械定期檢查 E.木工加工機械日常檢點 F.研磨機	每一個月實施一次 每年實施一次 作業開始前實施 每年實施一次 作業開始前實施	各系(所)適用 場所負責人 操作人員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12.電動手工具定期檢查	每一個月實施一次	各系(所)適用 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13.堆高機作業前檢點 A.定期檢查 B.作業前檢點	每月實施一次 作業開始前實施	操作人員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14.起重機具及吊掛作業 每日作業前檢點	作業開始前實施	操作人員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15.乙炔熔接裝置 A.定期檢查 B.作業前檢點	每日作業開始前實施 每年實施一次	操作人員 各系(所)適用 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16.高壓氣體鋼瓶作業檢點	作業開始前實施	操作人員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17.危險物每日檢點	每日檢查巡視	操作人員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96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劃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點	實施場所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需要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安全衛生 自動檢查-續	18.粉塵作業檢點	作業開始前實施	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19.個人防護具檢點	每月實施一次	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20.乾燥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	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21.空氣壓縮機 A.重點檢查 B.定期檢查	初次使用或修護時 每年實施一次	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22.離心機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	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23.其他潛在安全衛生問題之儀器設備	由各使用場所定期檢查	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依勞工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六、教職員工 健康管理	1.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委由法定醫院辦理	人事室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依勞安法第12法	
	2.有害作業場所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與管理(依作業別)	委由法定醫院辦理,每年實施一次	人事室 環安中心 各作業場所	☆	☆	☆	☆	☆	☆	☆	☆	☆	☆	☆	☆	250,000	依勞安法第12法	
七、危害通識 制度	1.擬定/更新(含MSDS更新)危害通識計劃	每年一次	各作業場所 環安中心		☆												依勞安法第7條辦理	
	2.實施危害物清查、填寫危害物資清單	每六個月一次,副本送安全衛生管制中心	各科(系)適用場所負責人				☆							☆			依勞安法第7條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96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劃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點	實施場所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需要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七、危害通識制度	3.實施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各作業場所 環安中心				☆										依勞安法第 7 條辦理
	4.加強危險意識訓練	藉印刷品或網頁媒體宣導，加強危害因子認知	環安中心 各系(所)場所				☆				☆				☆		依勞安法第 7 條辦理
八、自主管理制度推動	1.推行零災害運動	作業前溝通活動，達到自護、監護及互護作用	各系(所)適用 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依勞安法第 24 理
	2.更新作業場所內安全衛生標示、海報、標語與公告	定期更新	環安中心 各作業場所										☆				依勞安法第 24 理
	3.校園安全衛生職災案例教育通告	不定期提供安全衛生訊息	環安中心 各作業場所	☆	☆	☆	☆	☆	☆	☆	☆	☆	☆	☆	☆		依勞安法第 24 理 依勞安法第 24 理
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	1.運作申請化物標示 2.置備 MSDS 3.運作紀錄備查	併入安衛評核項目每月一次至各運作場所查核	環安中心 各系(所)適用 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十、安全衛生活動	1.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實施公佈於校園網頁供查訪	各系、中心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依勞安法第 24 理
	2.溝通工作安全衛生意見，改善工作安全	接納安全衛生反映意見與建議，疏導並解決，改善工作情緒，提高工作安全	各系主任 各系(所)適用 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依勞安法第 27 條辦理

